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按「營造業法」之規定，營造業之「專任工程人員」應負責辦理那些工作？（15分）  
當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，營造業應如何處理？（5分）在未另聘專任工程人員期間，如有繼續施工工程，營造業當如何處置？（5分）
- 二、建築基地內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非依規定不得分割、移轉，且不得重複使用。試問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若要併同建築物分割，必須檢討符合那些條件始得核准？（25分）
- 三、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應善盡那些職務與義務？若未履行該等職務或義務有何不利後果？請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彙整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請就「政府採購法」有關規定，簡要答覆下列問題：
  - (一)外國建築師或技師是否可逕至我國提供服務？（5分）
  - (二)廠商如被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，則該廠商被拒絕往來前已與機關簽訂之契約是否有效？（5分）
  - (三)統包工程是否得與監造工作併案發包？（5分）
  - (四)工程採購案件經調解不成立，廠商提付仲裁，機關是否不得拒絕？另如雙方合意，得否未經調解逕付仲裁？（5分）
  - (五)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、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之費用，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5分）